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474號

抗 告 人 張世凱
張世鴻
張雯萍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上列相對人與被繼承人張容蓉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所為命承受訴訟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撤銷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等與被繼承人張容蓉因家庭因素而素無往來，數十年均不知其居住地及音訊，於收受原裁定時，方知張容蓉已死亡，其等已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繼字第3511號事件准予備查，其等已非張容蓉之繼承人，原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顯有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：(一)相對人與被繼承人張容蓉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被繼承人張容蓉於本院113年4月30日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後，於同年5月3日死亡，嗣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由抗告人3人（以下合稱抗告人）與呂文生為被繼承人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（即原裁定），先予敘明。(二)抗告人主張其等於知悉被繼承人張容蓉死亡後，已依法聲

01 明拋棄繼承，經臺北地院准予備查乙節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
02 符之臺北地院拋棄繼承事件函文暨家事聲請狀影本為憑，且
03 經本院查詢最新之家事事件公告確認無訛，堪認屬實。(三)抗
04 告人既已依法拋棄繼承，依民法第1175條規定，溯及於繼承
05 開始時即非被繼承人張容蓉合法之繼承人，原裁定未及審酌
06 上情，而命抗告人承受訴訟部分，即有未洽，抗告人聲明請
07 求廢棄，本院認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
08 定，撤銷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（原裁定抗告人部分經撤銷
09 後，應由呂文生單獨為被繼承人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）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趙修頡